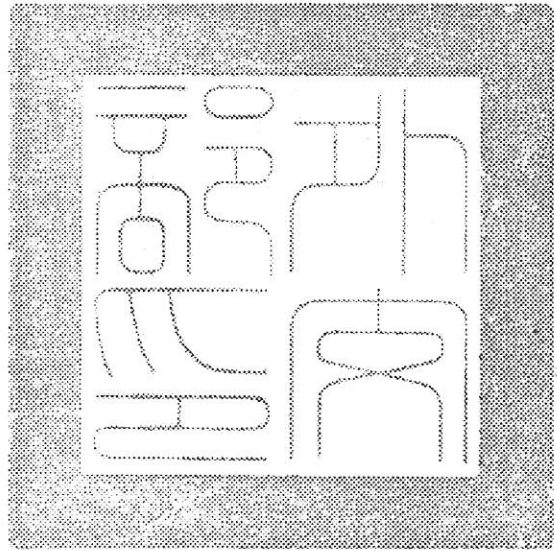


# 外交部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外授領一字第 1086601690 號



修正「尚未履行兵役義務男子申辦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限制辦法」，並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施行。

附修正「尚未履行兵役義務男子申辦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限制辦法」

部長吳釗燮

## 尚未履行兵役義務男子申辦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限制辦法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護照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外交部。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尚未履行兵役義務男子，指在臺曾設有戶籍，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至屆滿三十六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役齡男子(以下簡稱役男)，尚未履行或未免除兵役義務者。

前項役男已出境者申請核、換、補發護照，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四條 已出境役男依本條例第十九條規定向駐外館處申請換發護照，應備護照用照片二張及下列文件：

- 一、最近一次申請之護照。但該護照已逾效期，因遺失或滅失無法繳驗者，駐外館處得要求申請人提供其他具有我國國籍之證明文件。
- 二、普通護照申請書。
- 三、主管機關依換發原因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 四、駐外館處認有必要查驗之身分證件。

已出境役男年滿十九歲當年之一月一日以後，符合兵役法施行法及役男出境處理辦法之就學規定者，經驗明其在學證明或三個月內就讀之入學許可後，得逐次換發三年效期之護照。

已出境役男護照效期屆滿不符前項得予換發護照之規定者，駐外館處得發給一年效期之護照，以供持憑返國。

前項一年效期護照之換發，除因不可抗力之事由經駐外館處同意外，以一次為限，並均應副知內政部。

第五條 已出境役男申請護照，得以郵寄方式向鄰近之駐外館處辦理；其以郵寄方式申請者，除親自領取者外，應附回郵或相當之郵遞費用。

第六條 已出境役男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向鄰近之駐外館處或向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申請換發護照之程序及護照效期，依一般規定：

- 一、原持已加簽僑居身分護照，尚未依法令應即受徵兵處理者。
- 二、年滿十五歲當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出國，未於其後入國者。

持外國護照入境或已出境之役男，不得在國內申請換發護照。但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者，不在此限。

符合前項但書之已出境役男，申辦護照之應備文件及程序，依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規定辦理。

第七條 已出境役男遺失護照，向鄰近之駐外館處申請補發者，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當地警察機關出具之遺失報案證明文件。但當地警察機關尚未發給或不發給者，得以遺失護照說明書代替。
- 二、其他申請護照應備文件。

前項之已出境役男，符合第四條第二項得換發護照規定者，得依該規定補發三年效期護照；不符合者，應依第四條第三項所定效期補發。污損換發時，亦同。

第八條 護照僑居身分加簽之認定，依僑務委員會主管之華僑身分證明條例、華僑身分證明條例施行細則及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接近役齡或役齡男子申請護照加簽僑居身分辦法辦理。

第九條 已出境役男向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申請護照者，準用本辦法有關向駐外館處申請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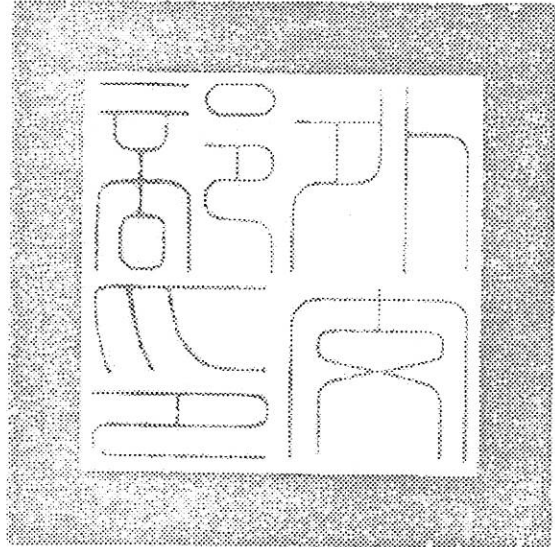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外交部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外授領一字第1086601689號



修正「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部分條文，並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施行。

附修正「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部分條文

部長吳釗燮

## 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部分修正條文

第八條(刪除)

第十一條 外交及公務護照之效期，主管機關得視持照人任務之需要，酌減為一年至三年。

因公免費核發之普通護照，其效期以五年為限，主管機關得視持照人任務之需要，酌減為一年至三年。

第二十一條 依本條例第十九條規定向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各辦事處申請換發普通護照者，應備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文件及下列文件。但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一、護照，換發時截角發還。逾效期者，免予檢附。
- 二、主管機關依換發原因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申請人為無戶籍國民者，應另繳驗下列文件：

- 一、持我國護照入國或在國內因歸化取得國籍尚未設籍定居，未逾期停留或合法居留者：有效之入國許可證件或臺灣地區居留證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後退還。
- 二、持我國護照入國或在國內因歸化取得國籍尚未設籍定居，已逾期停留、居留或入國後因案撤銷或廢止入國許可者：有效之出境證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後退還。

依前項第二款規定申請換發普通護照者，應由內政部移民署代為辦理。

第二十三條 持有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核發之護照或在國外已許可喪失我國國籍者，在其取得外國國籍前，申請換發護照，應備護照用照片二張及下列文件：

- 一、最近一次申請之護照。
- 二、普通護照申請書。
- 三、足資證明其尚未取得外國國籍之相關文件。

前項換發之護照效期為一年六個月，並移註原護照註記



頁之註記。

第二十六條 持用外交護照或公務護照之駐外人員或其眷屬，因職務或身分變更，或其他特殊需要，須申請換發普通護照者，應由駐外館處陳報主管機關核辦。

前項人員經許可換發普通護照者，應將原持用之外交或公務護照繳還或截角註銷。

第一項申請人如為已出境尚未履行或未免除兵役義務役男，於換發護照時，應依尚未履行兵役義務男子申辦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限制辦法規定。

第二十七條 遺失護照，向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各辦事處申請補發者，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警察機關出具之遺失報案證明文件。但在國外、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遺失護照，得以附記核發事由為遺失護照之入國證明文件或已辦妥戶籍遷入登記之戶籍資料代替。

二、其他申請護照應備文件。

遺失護照，向駐外館處或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申請補發者，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當地警察機關出具之遺失報案證明文件。但當地警察機關尚未發給或不發給者，得以遺失護照說明書代替。

二、其他申請護照應備文件。

補發之護照效期以五年為限。但未滿十四歲、普通護照有新字或特字戳記者，補發之護照效期以三年為限。

